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在婚姻登记机关签订《离婚协议书》。可离婚未满一年，男方就对部分协议内容反悔，认为当初是“违心”签订离婚协议，协议中约定内容显失公平，请求法院撤销离婚协议。这样的诉请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案件回顾>>>

小王与小林是一对再婚夫妻，双方通过征婚网结识，相识没两个月，两人便登记结婚。因小王的房子在外地，“闪婚”后的两人住在小林的房子里，小王将房屋重新装修并入住。感情基础并不牢固的婚姻仅维持了一年，两人便分道扬镳。两人在婚姻登记机关签订了《离婚协议书》，约定各自名下的房屋归各自所有，婚后购买的车辆归女方小林所有，各自接受赠与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离婚后，觉得遭受“欺诈”、财产分割“显失公平”的小王，一纸诉状将小林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

小王诉称，自己受到了“欺诈”，离婚后才知小林的房子是别人的，自己当初帮小林的房子装修、还贷花了不少钱。协议离婚时，双方约定这套房子归女方所有，自己也放弃了该房子的共同还贷部分，还将共同买的车也给了小林。小王觉得离婚协议“显失公平”，请求撤销离婚协议，小林返还自己共同还贷、装修、车辆折价款和彩礼共计 91 万余元。

小林则不同意小王的全部诉请，她表示两人的房屋都是婚前各自首付付款，婚后各自还贷，离婚协议中也明确各自名下的房屋归各自所有。房屋是自己与案外人小李按份共有的，法院判决由小李向她支付房屋补偿款后，她配合小李过户，直至与小王离婚时，房屋仍在自己名下。小林认为自己并没有欺骗小王，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小王装修的钱向案外人小李主张，可见小王在离婚时知晓小李的存在。

法院分析，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离婚协议能否撤销。根据法律规定，欺诈可以作为申请撤销离婚协议的事由。在该案中，并不存在欺诈。首先，该房屋并没有直接判决归案外人所有，而是附条件的给付判决，即小李需先支付给小林 50 万元补偿款，小林再配合小李办理房屋过户登记，在小王与小林离婚时，该房屋仍登记在小林名下。其次，小林在签订离婚协议时，也不存在刻意隐瞒的行为，两人的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小王对于涉案房屋存在争议是明知的，小林也将自己对房屋正在进行维权的事实告知了小王，小林不存在对小王的欺诈，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最后，法院认定小王的起诉不符合撤销离婚协议的条件，且财产在离婚协议中已经处理，有关彩礼的处置已包含在两人约定的赠与财产当中。因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小王的诉讼请求。

『违心』签订的离婚协议能反悔撤销吗？

说法>>>

婚姻不是儿戏，无论聚散都需谨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离婚协议是为解除双方婚姻关系的目的而签订，是夫妻双方对婚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等问题达成共识的意思表示。当离婚协议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时，对男女双方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充分举证证明，另一方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导致己方真实意思表示不真实或不自由，作出违背双方合意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民法典》总则规定，基于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可以撤销的。离婚协议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当存在显失公平情形时，离婚协议签订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显失公平”的情形可以作为主张撤销合同的理由，但离婚协议作为具有人身属性的合同，对显失公平的认定应当比一般合同更加严格。因掺杂了身份关系解除、婚姻过错、子女抚养、夫妻感情、离婚迫切程度等因素，只要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一方放弃全部或者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应当是有效的，应当区别于一般合同法中有关市场经济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

客户发来“定制商品”文件压缩包，内里却暗藏非法控制商家电脑的木马病毒；网上找到的所谓“高薪”兼职，背后却是不可告人的黑灰产业链……

日前，一个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团伙被抓获，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相关涉案人员因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

发送『毒包』非法控制商家电脑这个种『木马』的团伙获刑了

假扮客户发送“定制”文件

2023 年初，曹某的朋友林某某在闲谈中向他透露了一个快速赚钱的生意：“我们这边有个‘种马’的活，种成功一个 80 元，具体的话术和‘毒包’我这边都会给你提供，怎么找客户我也会手把手教你。”

正当曹某疑惑什么是“种马”时，林某某便向他发来了具体的操作步骤。原来，林某某等人冒充顾客，以购买商品、服务为名添加个别店家客服微信，然后以要定制商品为由向客服发送带有木马病毒的文件，诱骗客服在电脑端下载、安装、运行，植入“木马”后非法控制商家电脑。

禁不住金钱诱惑的曹某决定铤而走险。按照林某某提供的套路，曹某如法炮制，他先是假装某公司的员工找文印店或者电商店铺谈生意，表示需要洗照片或定制商品。通过沟通软件与店铺老板联系后，

就将包含木马病毒的文件压缩包发给对方，并找借口要求对方在电脑上打开压缩包里的 exe 文件。

由于该 exe 文件实际上是打不开的，店铺就会反馈给曹某。而对曹某来说，这正是换取酬劳的“凭证”。他往往会假装不知情，要求对方录下试图打开该 exe 文件的视频，并谎称要询问其他工作人员，借机“消失”。实际上，曹某是将相关聊天信息页截图、聊天内容和录制视频打包发给上家林某某，从而获取酬劳。

“种马”团伙涉及全国多地

然而，“好景”不长，2023 年 6 月，一位买家发现，自己经常会收到某商家发来的诈骗信息。而该商家的电脑曾经被植入过木马病毒。该商家得知情况后，立刻向平台进行了投诉，后平台报案。闵行公安分局接到线索后发现，有境外诈骗团伙通过雇佣境内人员安装“木马”远程控制电商商家电脑，存在使用商家微信发送诈骗链接实施犯罪的可能，该“种马”团伙涉及全国多地。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并抓获相关犯罪嫌疑人陆某某等人。检察机关细致梳理了陆某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

经查，2023 年 4 月至 7 月，陆某某在境外上家（另案处理）指示下，为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招募人员假冒客户与网络平台定制业务类商户沟通业务，借机发送远程控制类木马病毒。陆某某先后招募甘某某、林某某、锁某等人，通过建立并发展 QQ 群，群内成员再以层层发展、报单抽成的方式进一步发展下线曹某等人，扩大木马病毒传播和控制范围，后期可能存在电信网络诈骗或其他黑灰产业的可能性，涉及全国多个省份，遍及线下实体店、工厂定制等多领域。

截至案发，陆某某团队涉案金额超过 30 万元，林某某涉案金额超过 20 万元，锁某涉案金额超过 9 万元。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判决陆某某、林某某、锁某等人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检察官表示，当前互联网经济下，网购已成为市民的消费习惯，电商网店等店铺由此存储了大量客户信息，如何保护个人信息也变得尤为重要。相关企业及平台要对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定期检查，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技防手段。检察机关将继续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全链条惩治力度，积极促进溯源治理。